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鉴于安徽美芯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经济能力有限,并综合考虑公司对安徽美芯的控股地位,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能够实施有效的风险管控等因素后,公司未要求安徽美芯其他股东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资助或担保。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及有偿资助的原则,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纪传盛

---

芮奕平

---

梁强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8日